



DF813
41

教
学

人民法院 优秀裁判文书选

(山东·2002年卷)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编

3

人民法院出版社

人民法院优秀裁判文书选

(山东·2002 年卷)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编

丁义军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民法院优秀裁判文书选. 山东·2002 年卷/丁义军
主编;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编.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
社, 2003.11
ISBN 7-80161-643-X

I. 人… II. ①丁…②山… III. ①审判-法律文书
- 汇编- 中国②审判- 法律文书- 汇编- 山东省
IV. D9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98388 号

人民法院优秀裁判文书选 (山东·2002 年卷)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编

丁义军 主编

责任编辑	陈建德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亚运村)安园甲 9 号(100101)
电 话	(010) 65290566 (责任编辑) 65290516 (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华鑫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507 千字
印 张	18.875
版 次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643-X/D·643
定 价	3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前 言

裁判文书是人民法院的重要诉讼文书，它凝结着法官的创造性劳动，是体现司法公正的具体载体，是检验法官素质的重要标准。其价值不仅在于惩罚犯罪，排解和吸附纷争，稳定社会秩序，执行和阐释法律，而且由于它浓缩了司法制度特别是诉讼程序制度以及构成司法制度运作环境的各种经济、政治、文化因素，因而成为窥探一国司法制度和法律文化的窗口。在各国的诉讼实践中，裁判文书的制作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法律地位。但在我国，由于长期以来重实体轻程序观念的影响，加上受法官职业素质等方面的制约，使得裁判文书的制作一度普遍存在重视不够、质量不高的问题，其中最为突出的是法理分析不充分、制作不规范、文字表述不严谨等，不同程度地削弱了人民法院的司法权威，在国内外也造成了相当的不良影响。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后，在 WTO 规则所要求的非歧视性、透明度、司法统一性等项原则面前，上述问题能否得到及时有效解决，将不但影响我国法院的“窗口”形象，而且更关乎我们能否严格履行 WTO 框架下的义务，进而影响我国的国际形象和声誉。

值得庆幸的是，随着人们法制观念的不断增强和司法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裁判文书的制作及其改革也越来越受到社会各界特别是法学界的关注，加快裁判文书改革步伐，提高裁判文书质量已成为《人民法院五年改革纲要》的重要内容之一。最高人民法院肖扬院长进一步明确提出了裁判文书改革的努力方向和评判标准：“要做到裁判文书无懈可击，使裁判文书成为向社会公众展示法院文明、公正司法权威的载体，真正具有司法权威。”

基于对裁判文书改革的期待与重视，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从 2001 年开始，在全省法院组织开展了优秀裁判文书评选活动，并从中遴选有代表性的优秀作品汇编成册、公开发行，旨在强化落实审判公开原则，推动裁判文书乃至审判体制改革，不断提升公正司

法理念。由于参评文书中优秀作品较多,囿于篇幅,编选时我们划定了明确标准,这也是本书的特点所在:一是所涉案件具有典型性、新型性,具有相当的研究推广价值;二是说理性强,法理分析透彻,适用法律准确,判决公正合理,具有重要的指导参考价值;三是文字运用简练精确,文书结构严谨科学。

我们期望也相信,《人民法院优秀裁判文书选(山东卷)》的出版发行,对于记载我省法院裁判文书和审判方式改革成果与进程、展示我省法院公正司法形象,乃至推进法学教学与研究都会大有裨益。

《人民法院优秀裁判文书选(山东卷)》编辑委员会
二〇〇三年十月二十日

目 录

第一编 刑 事 类

刘桂英故意杀人案

——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01)聊刑初字第58号…………… (1)

王卫民、李杰、赵世杰、杨永华故意伤害案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2001)鲁刑一终字第225号…………… (5)

张云山故意伤害案

——山东省鄄城县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2001)鄄刑初字第38号…………… (11)

郭大军、马淑永、孙建新、王济生寻衅滋事案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01)槐刑初字第72号…………… (16)

于宗涛交通肇事案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2001)青刑终字第71号…………… (23)

宋光故意杀人、盗窃、抢劫、抢夺案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2001)鲁刑一终字第155号…………… (31)

贾丙奎、郭进颜、郭树红、郭树涛、武银钢、高飞、

蒋宪斌、席伟强奸、抢劫、盗窃案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2001)鲁刑一终字第527号…………… (38)

康希芳、张春玲、阮崇兰抢劫案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 (2001)东刑一终字第36号……………(46)
- 闫玉宝、王鹏、王光涛、唐向华、唐保春、唐涛抢劫案
——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2001)滨中刑初字第15号……………(51)
- 韩亮、房成利、张景龙、张井泉抢劫案
——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2001)临刑一初字第46号……………(67)
- 赵洪奎、罗增雨抢劫案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01)德城刑初字第108号……………(75)
- 杨健、李冉、王斐盗窃案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01)淄刑一终字第74号……………(79)
- 张伟盗窃案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01)历少刑初字第13号……………(86)
- 刘玉江、孙成山、王忠雨、王其华盗窃案
——山东省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刑事判决书——
(2001)济刑初字第9号……………(89)
- 薛玉泉受贿、挪用公款案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01)济刑二初字第2号……………(98)
- 闫廷武贪污、受贿、非法持有枪支案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2001)鲁刑二终字第45号……………(113)
- 李其义、崔兴民、郭廷锋挪用公款案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01)淄刑二初字第10号……………(127)
- 张海东金融凭证诈骗案
——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01) 济刑终字第 59 号	(135)
山东樱桃园集团总公司、潍坊浩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潍坊樱新工程装饰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高洪华、 高洪福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挪用资金, 高东昌、 牟欣之、高洪梅非法吸收存款案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00) 奎刑初字第 107 号	(138)

第二编 民商事类

齐玉苓与陈晓琪、陈克政、山东省济宁商业学校、 山东省滕州市第八中学、山东省滕州市教育委员会 侵犯姓名权、受教育权纠纷案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9) 鲁民终字第 258 号	(159)
程国强与烟台日报社、曲全承、李拥军、闫文斌、 王立刚、李玉明名誉权纠纷案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 鲁民终字第 390 号	(168)
张静与德州广播电视报社、德州市广播电视局 侵犯名誉权纠纷案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 德城民初字第 384 号	(179)
威海正宇电子有限公司与威海阳光实业有限发展 总公司酒店承包合同纠纷案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 鲁民一终字第 13 号	(186)
山东康威电子有限公司与乌鲁木齐康威电子 有限公司债务纠纷案 ——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2000) 威民终字第 340 号 (193)
- 庄俊枝与舒君换房欠款纠纷案
- 山东省青岛市四方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2001) 四民初字第 281 号 (200)
- 李红与郑勇离婚案
-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2001) 历民初字第 1943 号 (207)
- 张洪星、孙少蕊与济南市植物园管理处建筑物塌落
损害赔偿纠纷案
-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2001) 济民终字第 1251 号 (214)
- 邓洪江、释学芳与杨光明、礼参供销社、邹平县电力
总公司、城关供销社、邹平镇政府、邹平镇第三
中学触电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 山东省邹平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2001) 邹民初字第 252 号 (220)
- 李维娥、季雪梦与曹立民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 山东省利津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2001) 利民初字第 492 号 (230)
- 潍坊市第六建筑工程公司与潍坊市联友机械有限责任
公司、安丘市通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安丘市兴安街道
办事处产品质量损害赔偿纠纷案
- 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2001) 潍城民重字第 6 号 (239)
- 福建福日集团公司与山东祥龙商业集团公司
电视机销售合同纠纷案
- 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2001) 临经终字第 261 号 (254)
- 永宝国际有限公司与淄博永宝镭射音像有限公司
买卖 CD 唱盘设备和母盘设备合同货款纠纷案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9)淄中法经初字第 74 号	(270)
临沂市山区东岳化工厂与定陶县黄店镇人民政府、定陶县 黄店镇种子站、王秀春购销化肥合同纠纷案	
——山东省定陶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定法经初字第 135 号	(281)
邹城市宏源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与大宇水泥(山东) 有限公司购销合同违约纠纷案	
——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济经初字第 92 号	(286)
文登市兆文减震器有限公司与南京金蛙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金蛙集团有限公司定作减震器价款纠纷案	
——山东省文登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文经初字第 101 号	(294)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济南办事处与青岛光正实业集团 机械化工公司、青岛光正机械化工有限公司、青岛 环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 第九七三二工厂借款合同纠纷案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青经初字第 223 号	(301)
山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枣庄市 市中区支行、枣庄市市中区齐村镇人民政府 委托贷款合同纠纷案	
——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枣经初字第 107 号	(310)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鲁经终字第 245 号	(316)
中国银行东营分行与胜利油田长升抽油泵配件有限责任 公司、胜利油田长安实业集团公司、胜利油田机械 公司抽油泵厂担保借款合同纠纷案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东中经初字第33号……………(323)

烟台华联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烟台市商业银行
芝罘支行保证合同纠纷案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鲁经终字第590号……………(334)

中国农业银行邳州市支行与董宜山、江苏省邳州市
康博有限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鲁民二终字第49号……………(343)

北京沪东服饰有限责任公司与山东环宇集团有限公司
改造租赁市场合同案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鲁经终字第332号……………(350)

青岛平度市进出口公司与韩国汉城市正辅农水产买卖
合同纠纷案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青知初字第39号……………(368)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青岛分公司市北区第二支公司与青岛
泰山航海船舶修造有限公司修船合同纠纷案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鲁经终字第363号……………(378)

华力环球运输有限公司与山东省莱阳市第二染织厂
无正本提单放货纠纷案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鲁经终字第297号……………(386)

山东省文登市泽库长宏渔业公司与山东省荣成市
靖海渔业公司船舶碰撞案

——青岛海事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青海法再字第2号……………(394)

宋修林与王珂海上养殖损害赔偿纠纷案

——青岛海事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 青海法海事初字第 23 号…………… (405)

济宁市库宝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与济南铁路分局、上海铁路分局煤炭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

——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 济铁中经初字第 14 号…………… (418)

第三编 知识产权类

威海达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与孙芳润、威海市塑料一厂
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纠纷案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 鲁经终字第 87 号…………… (425)

唐广杭与王宗超专利权权属纠纷案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 鲁经终字第 393 号…………… (430)

济南市雕塑创作室与刘玉安、山东正方环艺工程有限公司
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 济知初字第 48 号…………… (438)

关振民与王兴道专利侵权损害赔偿纠纷案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 青知初字第 67 号…………… (443)

昌乐德盛食品有限公司与烟台新味食品有限公司、烟台
宝龙包装制造有限公司、烟台龙大包装厂不正当竞争
纠纷案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 鲁民终字第 197 号…………… (454)

烟台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与烟台宏麟葡萄酿酒总厂

专利侵权及仿冒知名商品特有包装、装潢纠纷案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 烟经初字第 400 号 (463)

第四编 行政类

辽宁省大洼县农垦商业公司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海关
行政处罚案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1) 鲁行初字第 1 号 (469)

周绍全等 60 人与山东省民政厅、青岛市规划局民政行政
审批、规划行政审批案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

(2001) 鲁行终字第 71 号 (478)

山东省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政治工作部与荣子利工伤行政
确认案

——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1) 聊行终字第 101 号 (489)

宫彬与泰安市公安局泰山区分局金融行政处罚案

——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1) 泰行终字第 12 号 (499)

聊城市财政局财政信用资金管理处与聊城市房地产管理局
房权行政确认案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1) 聊东行初字第 35 号 (505)

曹中银等 120 户村民与菏泽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确认案

——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1) 菏行初字第 1 号 (511)

吕杰与青岛市公安局崂山分局治安行政处罚案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1) 崂行初字第 11 号·····	(519)
滕州市公安局与徐继恩治安行政处罚案	
——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1) 枣行终字第 12 号·····	(526)
秦绍华与济南市房地产开发拆迁管理办公室拆迁行政 裁决案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1) 历行初字第 70 号·····	(534)
许传松与莒县民政局收养行政登记案	
——山东省莒县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1) 莒行初字第 11 号·····	(541)
山东吉龙实业有限公司与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不作为案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1) 烟行初字第 2 号·····	(546)
东营市科恩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与东营市东营区劳动和 社会保障局劳安行政确认案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1) 东中行终字第 13 号·····	(550)
刘桂生与曲阜市人民政府地权行政撤销案	
——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1) 济行终字第 5 号·····	(557)
清华煤燃烧工程研究中心宜兴耐火材料实验厂与山东省 知识产权局专利行政决定案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1) 济行初字第 1 号·····	(561)
李国秀与潍坊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潍城交通警察大队 交管行政不作为案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1) 潍行终字第 15 号·····	(569)
烟台银斯达龙口粉丝有限公司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海关	

行政处罚案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1) 青行初字第 12 号…………… (575)

申书旺与德州市德城区卫生局拒绝受理医疗事故鉴定申请案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1) 德城行初字第 3 号 …………… (581)

第一编 刑事类

刘桂英故意杀人案

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01)聊刑初字第58号

公诉机关山东省聊城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刘桂英，女，1952年5月29日出生于山东省茌平县，汉族，小学文化，农民，住聊城市东昌府区闫寺镇邓王村。因涉嫌犯故意杀人罪于2001年4月23日被刑事拘留，同年4月25日被逮捕。现押于茌平县看守所。

辩护人刘振东、孙津生，山东诚义律师事务所律师。

山东省聊城市人民检察院以聊检刑诉(2001)5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刘桂英犯故意杀人罪，于2001年9月1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当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山东省聊城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闫万河、陶广东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刘桂英及其辩护人刘振东、孙津生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山东省聊城市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刘桂英因其前夫范保虎与本村村民范某某长期保持不正当男女关系，产生怨恨。2000年4月5日，乘做饭之机，将灭鼠药“毒鼠强”和入面粉中，蒸一糖

包,放在北屋西间内,2000年4月7日中午,范保虎食用了有毒的糖包后中毒死亡。就上述事实公诉机关提供了相应的证据,认为被告人刘桂英之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之规定处罚。

被告人刘桂英供述其用灭鼠药毒死被害人范保虎的事实,但辩解其是因范保虎长期与他人通奸和长期对其打骂才毒死范保虎的;其辩护人对公诉机关指控其犯故意杀人罪没有异议,认为被告人刘桂英属间接故意杀人,社会危害性较小,归案后认罪态度较好,主观恶性较小,且被害人有严重过错,要求对其从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刘桂英与茌平县肖庄乡蒋庄村村民范保虎于1971年结婚,婚后范保虎与本村村民范某某通奸,长期保持不正当两性关系,以致范保虎和刘桂英夫妻关系不和,甚至经常打骂被告人,被告人刘桂英遂产生药死范保虎之恶念。2000年4月初,被告人刘桂英在肖庄集上购买四包灭鼠药“毒鼠强”,于同年4月5日晚乘做饭之机将“毒鼠强”和入面中蒸好糖包一个,放在其北屋西间里屋内,将门锁上。4月7日早晨,范保虎让刘桂英去割韭菜,并要回西间里屋门钥匙,刘桂英随后去本县肖庄乡朱启虎村卖韭菜,未回家吃午饭。中午范保虎做了午饭,食用了带有鼠药的糖包后中毒,经抢救无效于当日下午死亡。经法医鉴定范保虎系“毒鼠药”中毒死亡。被告人刘桂英于2000年10月与东昌府区闫寺镇邓王村邓木秋结婚。

上述事实,有检察机关提交,并经法庭质证、认证的下列证据予以证明:一、证人证言。1. 证人邓木秋证明刘桂英对其说过范保虎是吃了刘桂英下了毒药的糖包中毒死亡的情况;2. 证人范永峰、范秀红均证明其母亲刘桂英与其父范保虎关系不好,原因是其父作风不好和经常打骂其母,其父死后,其母说过,她俩生气来,她包了一个带药的包子,打算自己吃,还没来得及,让你父亲吃了的情况;3. 证人范德水证明刘桂英告诉过范保虎是她药死的情况;4. 证人杨彩云证明2000年4月7日去喊范保虎去接他二女儿范秀梅打来的电话时,见范保虎一人在家吃饭的情况;5. 证人范某某